

國立宜蘭大學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

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，加強節約能源教育宣導，建立全校教職員生節約能源共識，特依據行政院所頒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及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施措施：

（一）組織與職責

1. 本校為推動各項節能措施，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（1）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，規劃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- （2）推廣與實施省能技術、措施與方法。
- （3）研議本校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- （4）推動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（5）研議上級機關及行政會議交付之節約能源相關研究事項。
- （6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各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3.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4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5. 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與行政單位主管，負責執行由本委員會制訂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。

（二）採行節能減碳措施

1. 購置及汰換設備、器具。
2. 節約用電、用水、用油。
3. 其他。

（三）紀錄及管控

1. 執行單位應每月抄錄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，以提供本校進行必要之改善。
2. 執行單位應每月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油量。
3. 執行單位應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，並應配合總務處檢查。

(四) 自我評量及檢討改善

1. 各執行單位之用電、用水、用油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，無特殊理由，用電、用水、用油量應達零成長或負成長。
2. 各執行單位每年之用電指標(簡稱 EUI)應與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比較，若高於基準值者，執行單位應進行檢討並提改善措施。

(五) 教育訓練

1. 各執行單位應派員參與節約能源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2. 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，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(習)會。
3. 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。
4. 獎勵各節能績優執行單位，以鼓勵全員參與落實節約能源，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